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99號

債 權 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徐銘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伍佰元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又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債務人於函到30日內付清款項，而該存證信函於113年5月13日送達債務人，則債務人於113年6月13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本件債權人逾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之利息請求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

01 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02 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04 0元。

05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